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34号

当事人：江门鸿曦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7JMM9P9B

法定代表人：董倩丽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滘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废活性炭、废树脂空桶、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2023年、2024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建立2023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台账与实际入库量和转移量不符，2024年度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2024年10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